

华泰财险附加个人账户资金安全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个人账户资金安全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标的是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以个人名义在合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或者支付机构开设的个人账户内的合法账户资金，保险单中未载明的个人账户内的合法账户资金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险条款中所指的“个人账户”包括以下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账户：

- （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 （二）银行卡，包括：
 - 1. 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 2. 信用卡，包括以被保险人为持有人的信用卡、与该信用卡关联的附属卡以及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三）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
- （四）被保险人名下的手机银行账户；
- （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被保险人名下的第三方支付账户；
- （六）被保险人名下的非储蓄类投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贵金属、外汇账户；
- （七）其他经保险人认可的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账户。

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可选择以上账户类型的一项或多项，对**账户资金**进行投保。投保人与**保险人**对个人账户名称有具体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在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他人盗刷、盗用、或非法复制；
- （二）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他人于银行柜面或 ATM 机器上盗取或非法转账；
- （三）被保险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将其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个人账户的账号和密码透露给他人；

（四）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将附属卡交给他人使用，或将该附属卡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

第四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已选择本款所涉保险责任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发生账户资金损失后发生的挂失、补办账户的费用，**保险人**也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持有人、对主险合同承保的被保险房屋可以行使所有、管理或者使用权的其他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欺诈、恶意串通等不诚实行为；

（二）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持有人基于真实意思表示主动将个人账户委托、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或向他人透漏个人账户号及密码；

（三）被保险人发现个人账户资金损失后，未按照与账户开设机构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账户挂失、冻结等施救措施而导致扩大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账户开设机构个人账户开设、使用说明或其他管理规定及章程；

（五）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其家庭成员及家庭雇佣人员、同住人员、对主险合同承保的被保险房屋可以行使所有、管理或者使用权的其他人员的盗用；

（六）账户开设机构过错；

（七）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八）人工诈骗；

（九）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持有人明知或应当知道其使用的支付渠道存在缺陷、漏洞；

（十）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持有人在收到支付存在风险的提示后仍坚持支付；

（十一）被保险人使用伪造、变造的账户进行交易；

（十二）被保险人擅自修改手机出厂权限。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利息（包括透支利息）、手续费、滞纳金、超限费、罚息、罚金、会员费、对账单查询费等费用，以及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保险单约定账户挂失或冻结前特定时间以外的损失；

（三）非本附加险条款约定保险标的范围的账户发生的资金损失；

（四）因在本附加险条款生效前未开通的功能造成的账户资金损失；

（五）任何平台或第三方已经依据服务承诺向被保险人履行的全部或部分责任；

（六）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条款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第七条 对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导致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亦不承担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保险金赔付责任。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责任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险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险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险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率）等限制条件，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及索赔申请书；
- （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的有关信息；
- （三）与个人账户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等相关的交易记录、损失清单；
- （四）个人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或采取其他账户保护措施的证明；
- （五）公安机关出具的报案/立案证明；
- （六）**保险人**所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条款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二条 发生外币损失时，**保险人**将负责以等价人民币赔付，兑换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为准。

第十三条 释义

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的定义解释以本条款的以下内容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中其他粗体字词语的定义解释以主险合同“释义”中的内容为准：

1. 账户资金：指以被保险人名义开立或持有的本合同约定范围的账户内的货币资金或信用额度。

2. 账户开设机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设机构或银行卡收单机构对密码泄露存在过错，或账户开设机构在被保险人办理个人账户过程中未履行不设定密码后果和风险的提示义务，或账户开设机构或银行卡收单机构违反对交易机具、交易场所安全管理义务或未按照行业监管部门要求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导致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信息及密码等被盗取。

3. 渠道：指保险单上约定的被保险人账户使用范围或途径。

4. 人工诈骗：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直接骗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金的行为。不包括采用信息技术手段窃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信息间接造成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金损失的行为。